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冯毅先生和董事陈东阳先生、蔡威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表决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